

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三、教師均需親自授課，除校長得免授課外，其餘教師在院、系、所開課無虞的情形下得以指導學生、服務等方式抵減授課時數；惟抵減授課時數後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 3 學分（不含論文指導、實驗實習、演講討論等課程及各類專班所開設之課程），且各系（所）全體專任教師（不含休假研究、進修、借調、請假及兼任主管之教師）每學年平均授課學分數（不含指導論文類）不得少於 9 學分。	三、教師均需親自授課，除校長得免授課外，其餘教師在院、系、所開課無虞的情形下得以指導學生、服務等方式抵減授課時數；惟抵減授課時數後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 （至少 3 學分），且各系（所）全體專任教師（不含休假研究、進修、借調、請假及兼任主管之教師）每學年平均授課學分數（不含指導論文類）不得少於 9 學分。	明訂實際講課課程之定義，不含論文指導、實驗實習、演講討論等課程及各類專班所開設之課程）。
十、講座、客座教授、編制外專任教師、合聘教師及師培中心專任教師之授課依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；時數計算及抵減、核減、超授等情形，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，如有特別規定者則從其規定。	十、講座、客座教授、專案教師及合聘教師之授課依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；時數計算及抵減、核減、超授等情形，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，如有特別規定者則從其規定。	1. 配合人事室職稱異動，修正專案教師名稱。 2. 依據現行教師員額配置，新增師培中心專任教師。

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(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)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3.授課規範與獎勵 (2) 教師需親自授課，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 3 學分 (不含論文指導、實驗實習、演講討論等課程及各類專班所開設之課程)。	3.授課規範與獎勵 (2) 教師需親自授課，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 (至少3學分)。	明訂實際講課課程之定義，不含論文指導、實驗實習、演講討論等課程及各類專班所開設之課程)。